

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

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 年 1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6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1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5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7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7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9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7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7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發表者：須為本校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或兼任師資(含現職兼任教師及專職約聘研究人員)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須於論文正式刊登(以刊登日為依據)後六個月內提出。
- 三、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，始具申請資格。

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：

- 一、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。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。
- 二、第一類：獲 SCI、SSCI、A&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(依刊登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(JCR) 所能查到該期刊之最新 Impact Factor (IF) 排名為依據)：
 - (一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拾伍萬元。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。
 - (二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2%-10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。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。
 - (三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1%-25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；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。
 - (四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26%-50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

含相同貢獻度)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。

(五)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51%-75%或 A&HCI,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。

(六)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,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,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。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 10%者,不在此限。

(七)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,該篇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50%,專任師資每篇獎勵金伍仟元。

(八)兼任教師每學年獎勵十萬元為限。

三、第二類:獲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之核心期刊(以專任師資為限):

(一)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,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,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;第二級期刊者,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伍佰元。

(二)非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,發表論文於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,每篇發給獎勵金肆仟元。

四、申請時,該期刊未被期刊索引收錄者,不予獎勵。

五、獎勵類別為第一、二類且發表者為專任師資第一或通訊作者,並有跨國學術單位合作者(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)兩國(含本國)者獎勵金另加 10%;三國(含本國)以上者獎勵金另加 30%。

六、發表之論文相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者,於「標題」、「摘要」、「關鍵字」中可查詢,每篇獎勵金另加壹仟元。

七、獲本獎勵之近十年內之論文,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該論文近五年(不含申請當年度),於 Web of Science 查詢被引用次數累計達 40 次以上得依下表頒予獎金。申請者應於每年 4 月提出申請。申請人為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,獎勵金依下表折半。申請者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被引用次數超過 60 次,其每篇論文獎勵金為參仟元整。上述之論文,當年度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校務整體發展獎補助款,獎勵金預算內核予獎勵。

被引用次數	獎勵金
$40 \leq$ 被引用次數 < 50	伍仟元
$50 \leq$ 被引用次數 < 60	壹萬元
$60 \leq$ 被引用次數 < 70	貳萬元
$70 \leq$ 被引用次數 < 80	參萬元
被引用次數 ≥ 80	肆萬元

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，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，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、卷期數、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，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。

第六條 教師投稿前務必詳加瞭解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「掠奪性期刊與出版」之介紹並於獎補助系統完成自我查核、學術倫理聲明書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第七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，自受通知之日起，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